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
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新一轮林地保护
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的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2024-01-14)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

二、项目编号

2024-01-14

三、项目地点(范围)

平顶山市卫东区境内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 森林资源普查

1、小班区划

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依据林草数据与“国土调查”对接融合数据和国务院及省政府批准的公益林优化成果、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数据和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按照小班区划标准，对国土林地图斑和国土非林地图斑上的片林进行区划小班。

2、系统抽样调查

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样地调查，构建省、市、县三级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对本次森林资源普查蓄积提供精度控制。

3、全面开展区域范围内林地及非林地片林小班调查；

4、进行森林资源统计、分析和评价，编制森林资源普查成果，建立森林资源本地数据库。

（二）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在森林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卫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森林资源普查

符合《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二）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若遇政策调整或其他相关问题，时间相应调整）。

七、履约验收

（一）森林资源普查

符合《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和《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通过上级的质量验收。

（二）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符合《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通过有关评审。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森林资源普查及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2021-2035)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786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支付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有关要求支付资金。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小班区划、系统抽样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完成区域范围内林地及非林地小班外业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乙方提交平顶山市卫东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报告，通过省、市质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乙方提交卫东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有关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九、其它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若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即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将中标方顺延

至第二家公司，和第二家公司进行合同签定，依此类推。

（二）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人身意外等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版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对外公开。

（五）若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乙方需根据要求时间及内容实施，不另行增加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二、附则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二）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

效力。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详细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锦绣路中段 103 号 7 层

开户名称：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帐 号：41001585610050209308

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